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制度管理和劳动关系等5个方面工作。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机构20个，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规处、政务服务处（行政审批处）、财务管理处、信访工作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与表彰奖励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与工伤保险处、基金监督与审计处、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1.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52.8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32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0.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79.13	本年支出合计	11,474.33
上年结转结余	295.2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74.33	支 出 总 计	11,474.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1,474.33	11,179.13	10,859.13								320.00	295.20	295.2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474.33	11,179.13	10,859.13								320.00	295.20	295.20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1,474.33	11,179.13	10,859.13								320.00	295.20	295.2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474.33	6,505.90	4,96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1.07	5,382.64	4,968.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63.54	4,695.11	4,968.43			
2080101	行政运行	4,695.11	4,695.1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43		2,722.4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246.00		2,2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53	38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3	4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0	340.00				
20808	抚恤	300.00	3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80	55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80	55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00	2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80	33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46	57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46	57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0	38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8	67.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8	118.5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59.13	一、本年支出	11154.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5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95.2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52.8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0.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154.33	支 出 总 计	11154.3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54.33	6,505.90	5,566.07	939.83	4,6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07	5,382.64	4,442.81	939.83	4,648.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43.54	4,695.11	3,769.03	926.08	4,648.43
2080101	行政运行	4,695.11	4,695.11	3,769.03	926.0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43				2,702.4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46.00				1,9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53	384.53	370.78	1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3	44.53	30.78	1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0	340.00	340.00		
20808	抚恤	300.00	300.00	3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80	552.80	55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80	552.80	55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00	218.00	2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80	334.80	33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46	570.46	57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46	570.46	57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0	384.20	38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8	67.68	67.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8	118.58	118.58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 154. 33	6, 505. 90	5, 566. 07	939. 83	4, 648. 43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154. 33	6, 505. 90	5, 566. 07	939. 83	4, 648. 43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1, 154. 33	6, 505. 90	5, 566. 07	939. 83	4, 648. 4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 505. 90	5, 566. 07	939. 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 125. 39	5, 125. 39	
30101	基本工资	630. 59	630. 59	
30102	津贴补贴	737. 58	737. 58	
30103	奖金	1, 457. 93	1, 457. 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 00	34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 00	218.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 90	224. 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 00	3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 20	384.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102. 19	1, 102. 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 83		939. 83
30201	办公费	71. 00		71. 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5. 00		5. 00
30206	电费	90. 00		90. 00
30207	邮电费	15. 00		15.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 00		197. 0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 27		23. 27

30213	维修（护）费	32.00		32.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6		6.26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4.34		64.34
30229	福利费	194.15		194.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50		12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1		8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68	440.68	
30301	离休费	23.28	23.28	
30304	抚恤金	300.00	30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0	2.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90	109.90	
30309	奖励金	4.80	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4	费用补贴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53	23.27	46.00	18.00	28.00	6.2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968.43	4,353.23			295.20				320.0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68.43	4,353.23			295.20				320.00
420100225030030000101	机关业务工作		2,722.43	2,407.23			295.20				20.00
42010022503T000000101	机关业务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722.43	2,407.23			295.20				20.00
420100225030030000103	人才资助		2,246.00	1,946.00							300.00
42010022503T000000113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246.00	1,946.00							300.0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填报人	宋晓阳		联系电话	839190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154.33	97.21%	11,758.47	8,674.80
		单位资金	320.00	2.79%	217.80	217.79
		合计	11,474.33	100%	11,976.27	8,892.5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566.07	48.51%	4,629.66	4,555.57
		运转类项目支出	939.83	8.19%	959.63	889.8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968.43	43.30%	6,386.98	3,447.19
		合计	11,474.33	100%	11,976.27	8,892.59
部门职能概述	市人社局机关围绕保障人员工资发放、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行、服务人社业务工作等方面开展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严格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切实按照“六保”要求，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职工工资发放和机关运行经费到位。 3. 积极围绕中心工作，保障人社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关业务工作	特定目标类	2722.43	2722.43	主要用于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业务支出。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2246	2246	主要用于专家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千金万人等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严格支出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职工工资及时发放。 目标2：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目标1：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实现局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目标2：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加强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人才。			
长期目标1：	严格支出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职工工资及时发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135		计划标准	
			培育高层次人才	90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实现局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加强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人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45人	45人	45人	计划标准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人	30人	30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机关各处室
项目负责人	各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9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研处：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围绕人社工作主题主线，积极开展重要项目、重大政策、重点活动等方面的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2. 法规处：市委、市政府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工作要求；《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关于市直机关应诉、复议的规定。 3. 政务服务处：市委、市政府对行政审批集中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办理的要求；《关于印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武人社党〔2022〕55号）；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归口管理。 4. 财务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报表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鄂财行发[2016]18号）。 5. 信访处：《信访工作条例》。 6. 就业处：《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要点的通知》。 7. 流动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北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3〕8号）。 8. 职建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8〕203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新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68号）。 9. 技教处：承担市级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技工院校评估工作；指导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工作；指导安全工作。 10. 专技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6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武人社发〔2021〕18号）。 11. 事业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12. 工资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办法》。 13. 养老处：《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2016]20号）。 14. 失业工伤处：《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认定办法》、《失业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5. 基金监督处：《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16. 监察关系处：《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3号）；《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8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 17. 仲裁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18. 人事处：武办文〔2019〕51号文件明确的处室主要职责、根据中办发〔2016〕3号、鄂办发〔2017〕12号、武办发〔2017〕21号、武老发〔2018〕1号、《武汉市人社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清单》。 19. 机关党委：1.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项目主要内容		1. 社会保障：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业务支出。 2. 人才队伍建设：用于开展“三支一扶”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开展职业技术人才管理，评审“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才评选项目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对全市培训补贴进行专项审计；技工院校管理工作；开展专家选拔、人才项目评估、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用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培训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掌握相关人事政策和办理流程。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用于拟订全市劳动关系政策、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用于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政策，推进调解仲裁工作建设，协调处理重大争议；开展武汉市就业形势分析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政策宣传，对退捕渔民开展送温暖活动。 5. 工资收入分配：用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等工作。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工作等支出，用于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等；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开展人社数据统计与建设，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工作；开展基金审计和专项审计检查工作；开展局系统干部招录、管理及各项老干工作；开展接访维稳等工作；开展党建工作、文明创建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2722.43		项目当年预算		2722.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3301.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023.59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722.4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22.4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2.4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407.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 计			2722.43				
1. 社会保障	主要用于五个险种相关业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2		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共22万元、失业工伤保险776.2万元等业务支出。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委托业务费755.2万元。		
2. 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院校教育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7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265.35万元、职业能力建设44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195.32万元、技工院校教育管理15万元。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66.84万元。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	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业务、调解仲裁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业务共69万元、调解仲裁管理14.6万元、就业管理工作经费13万元。其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54万。		

5. 工资收入分配	主要用于工资收入分配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工资收入分配4万元。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	主要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新闻宣传、政策法规、财务管理、信访、干部管理、党建、基金监督与审计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69	办公管理、信息化建设、扶贫等支出314.25万元、政策法规支出49万元，行政审批支出2.8万元、新闻宣传160万元、财务管理87.6万元、信访工作12万元、干部管理143.74万元、机关党建29.3万元、基金监督与审计4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32.6万元、档案整理60万元，法律顾问47万，普法经费5万元，人社宣传155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等工作125万元。	
7. 合同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管理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43	合同人员经费支出393.43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会保障：加快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努力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纳入社保指数考核指标。 2.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任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规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各项工作。 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努力确保行政决策的规范有序，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1. 社会保障：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进一步研究并规范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审核工作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申领审核等工作，努力提升市民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新建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2.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2024年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任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规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选拔出一批“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弘扬“工匠精神”，在全市技能人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0万人，举办各类招聘、政策宣传活动500场。 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努力确保行政决策的规范有序，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务用车购置		1		18	
印刷费		100批次		50	
法律顾问		1年		47	

审计服务		5批次		90	
资产评估服务		1批次		10	
会计服务		1批次		10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1批次		15	
文件柜		5个		0.5	
扫描仪		1台		0.2	
保密柜		2个		0.6	
台式计算机		8台		4.8	
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		2项		755.2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新闻报道（政研处）	300次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政研处）	90期	
			聘请第三方检查频次（财务处、基金监督处）	15次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流动处）	10人	
			三支一扶人数（流动处）	省厅下达的任务	
			武汉市优秀技能人才评选人数（职建处）	200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事业处）	5000人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养老处）	7000	
			每年按照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年度新开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率须达到省规定的目标（工伤处）	95%	
			聘请第三方开展经责审计（基金监督处）	1次/年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办公室）	40万幅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法规处）	950件	
			集体学习活动（机关党委）	24次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监察关系处）	4500户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法规处）	100%	
		时效指标	武汉市优秀技能人才评选频次（职建处）	每年最少1次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人事处）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处）	6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政务服务处）	97%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专技处）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2）	上年（2023）	预计当年实现（2024）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新闻报道（政研处）	100次	100次	100次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政研处）	30期	30期	30期	
			聘请第三方检查频次（财务处、基金监督处）	5次	5次	5次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流动处）	12人	预计10人	10人	
			三支一扶人数（流动处）	164人	155人	200人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职建处）	50	0	50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事业处）	2000	2000	2000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养老处）	2800	2400	2400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工伤处）	90%	95%	95%	
			聘请第三方开展经责审计（基金监督处）	/	/	100%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办公室）	40万幅	40万幅	40万幅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法规处）	341	350	350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农工处）	1500户	1781户	1700户	
			集体学习活动（机关党委）	8次	8次	8次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法规处）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人事处）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处）	60%	60%	6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政务服务处）	96%	97%	97%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专技处）	100%	100%	100%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专技处
项目负责人	刘阳艳	联系电话	839191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武汉市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4〕25号） 2. 《关于加快构筑国际性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武发〔2012〕12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创新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武政办〔2007〕46号） 4.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5. 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 6.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武发〔2004〕8号） 7.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协《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 8.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 9.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1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选拔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2. 举办高级专家创新能力研修班； 3. 发放院士工作津贴； 4. 发放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 5. 发放博士后生活津贴、安家补助、博士后菁英赛； 6. 对引进、培育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业发放人才引育补贴； 7. 对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发放资助金。		
项目总预算	2246	项目当年预算	22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为2277.6万元，2023年预算为423.6万元，2024年预算为2246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 计		224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4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3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 计			2246		
市级专家选拔（专家津贴）	选拔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并发放专家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	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万元/人×100人=200万，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1万元/人×100人=100万，合计300万元。	
高层次人才研修班（专家研修）	利用高校学科优势和师资力量，组织国家、省、市重大人才计划专家等人才，开展创新能力、现代管理、宏观经济政策分析和人文素养等专题培训	委托业务费	50	老师授课费：30人/次×7000元=21万元，场租费：20场×3000元=6万元，现场教学费：60人×500元/人=3万元，教学统筹管理费：40万元×35%=14万元，授课教师食宿交通补贴2万元，交通费用3万元，教材费1万元，合计50万元。	
院士工作津贴（院士津贴）	在我市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在汉领办创办的企业和院士与我市市属企事业单位签订长期聘用合同（合作协议）的单位中实施院士工作津贴制度，向在汉创新创业的院士发放院士工作津贴。	费用补贴	492	1万元/人月×12个月×41人=492万元	
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	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放补充医疗资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2万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博士后津贴、安家补助、博士后菁英赛）	推动我市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为博士后人员潜心科研提供支持。	费用补贴	412	1. 博士后津贴：3000元/月人×12个月×45人=162万元。 2. 安家补助：20万/人×4人=80万元。 3. 博士后菁英赛奖金：含特等奖1个、奖励50万元。一等奖1个、奖励30万元。二等奖3个、奖励10万元。三等奖5个、奖励5万元。优胜奖35个、奖励1万元。共170万元。	
千企万人	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引育主体作用，助力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创新发展，对引育人才工作实绩前50名的企业发放补贴。	费用补贴	630	根据积分排名情况，对入选企业给予10—50万元的人才引育补贴，合计630万元。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资助	为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提供配套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智力报国。	费用补贴	60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匹配：30万元/人×2人=60万元。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往来可用资金）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具体金额依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实际拨入的经费为准	
		费用补贴	100	具体金额依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实际拨入的经费为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尽其才为追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135人			
		质量指标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顺利推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高层次人才	9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2年）	上年 （2023年）	预计当年 实现（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45人	45人	45人	
		质量指标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人	30人	3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474.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81.74 万元，增长 29.0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增加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服务等工作经费；三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4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 2023 年预算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1,47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59.13 万元，占 94.64%；其他收入 320 万元，占 2.79%；上年结转结余 295.20 万元，占 2.5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1,47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5.90

万元，占 56.70%；项目支出 4,968.43 万元，占 43.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54.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59.13 万元、上年结转 295.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2.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4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54.3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859.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84.33 万元，增长 25.1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增加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服务等工作经费；三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4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 2023 年预算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2) 上年结转 295.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505.90 万元，占 58.33%，其中：人员经费 5,566.07 万元、公用经费 939.83 万元；项目支出 4,648.43 万元，占 41.6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4,695.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1.69 万元,增长 19.36%,主要是统筹人员经费,优化预算管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702.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3.37 万元,下降 10.09%,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减到其他科目,同时增加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服务等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4 年预算数 1,9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22.40 万元,增长 770.30%,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博士后工作站、院士津贴、千企万人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44.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55 万元,下降 12.82%,主要是 2024 年度退休人数较上年减少,有关支出也相应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3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75 万元,下降 11.40%,主要是 2023 年预算数中包含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补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 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增加抚恤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将行政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统一编入此科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2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11.24%,主要是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334.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3.12%,主要是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384.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0.37%,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67.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7 万元,下降 5.41%,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118.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26 万元，增长 19.39%，主要是增加了购房补贴发放的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05.9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566.0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125.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6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二) 公用经费 939.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5.5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51 万元，增长 115.68%，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工作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 增长 64.2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接待费 6.26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76 万元, 下降 10.83%,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968.4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53.23 万元、结转结余 295.20 万元, 单位资金 3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2,722.43 万元, 主要用于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的业务支出。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2,246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及资助专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939.83 万元, 比 2023 年增加 50 万元,

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23.3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89.35 万元，增长 181.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服务。其中：货物类 34.10 万元，服务类 1,189.2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549.37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549.3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154.1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14.69 平方米，房屋 16,350.7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292.0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摊销，净值减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1,474.3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